附3

2020级软件专业类学生分流综合素质量化规则

1.综合素质量化组成：专业类培养期间学习成绩、能力测试成绩、在校期间奖惩情况进行加权平均。

计算公式：综合分=专业类培养期间学习成绩（平均学分绩点）\*20\*60%+能力测试成绩\*30%+在校期间奖惩综合得分。

2. 专业类培养期间学习成绩为2020-2021学年第一学期必修课和限定选修课平均学分绩点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百分制 | 100~90 | 89~80 | 79~70 | 69~60 | 59分以下 | 补考及格或重修后考核及格 |
| 绩点数 | 4.0+ | 3.0+ | 2.0+ | 1.0+ | 0 |
| 五级记分制 | 优秀 | 良好 | 中等 | 及格 | 不及格 |
| 绩点数 | 4.5 | 3.5 | 2.5 | 1.5 | 0 | 1 |

学期的平均学分绩点=

3. 在校期间奖惩包涵以下类型：

（1）奖励：含奖学金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文明标兵、社会工作先进个人、各级各类竞赛（备赛学生降一级认定）等。奖励等级参照学校相关文件，国家级奖励1项加5分，省级奖励1项加3分，校级奖励1项加1分，累计最高加10分。

（2）处分：留校察看、记过一次扣5分，严重警告、警告一次扣3分，通报批评一次扣1分，累计最高扣10分。